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政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机电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意见》(河工大政研〔2023〕17号),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完善多元录取机制,充分发挥招生培养单位、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体作用,选拔和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三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的统一领导工作。 设纪检人员1人,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设秘书1名,负责考生材料收集、考核过程 的记录和录音录像等工作。

第四条 招生学科与拟招生人数

招生学科: 机械工程 (080200);

拟招生人数: 1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选拔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本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 (一)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优良,学习态度端正,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 (二)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 (三)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学习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课程。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 CET-4≥425; 2.IELTS≥5.5; 3.TOEFL≥75; 4.GRE≥260; 5.WSK、PETS5 考试合格。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 学生申请

有意申请者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批表》(附件 1)和业绩评价表(附表 1),附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身份证、学生证、硕士阶段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个人陈述书等,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申请材料初审

学院学科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审查通过后,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 学院考核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考核工作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环节总分 100 分,由业绩评价(满分 100 分,占比 50%)和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占比 50%)两个专项组成。考核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秘书负责综合考核过程的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纪检人员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

1.业绩评价

依据《业绩评价表》(附表 1),考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养、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等。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 20 分钟,成绩评定方式详见附表 2。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面试情况,分别进行现场打分,加权平均后作为综合面试的最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业绩分×50%+综合面试分×50%。

(四) 拟录取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 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第七条 申诉及联系电话

申请人对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处理。如果申请人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进一步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考生。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371-67756268, 邮箱: yzb@haut.edu.cn 招生监督(学校纪委)电话: 0371-67756128, 邮箱: jwb@haut.edu.cn **第八条** 相关说明

- (一)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类别仅限于非定向普通培养,录取后人事档案关系不得转出学校,且以全日制脱产方式学习,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 (二)取得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授予硕士学位。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批表

研	究 生	主姓	名	:	
学			号	:	
报	考培	养单	位位	:	
报	考	专	业	:	
报	考	导	师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硕士入学时间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ш	ᄁᄔ	
硕士专业		硕士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硕士阶段是否	5属于定向委培					
硕士指导教师	下对研究生学习和 ²	科研素养的评价:				
硕士指导	年	月	日			
博士指导教师意见:						
同意接收 攻读博士学位。						
博士指-	年	月	日			
12, 26, 17, 18, 12						
培养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考核成绩	责: 分。					
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日	
培养单位意见:						
院长(签字,单位盖章): 年					日	
研究生院意见:						
院长(多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业绩评价表

序 号	成果 类型	成果分类	计分	备注	
1	课程 成绩	1. 所修研究生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20%		①以研究生培养科系统 记录成绩为准。	
2	本科学位论文	1.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30分; 2.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0分。		①以证书或相关公示文 件为准	
3	学术论文	1. 中科院JCR一区SCI期刊论文,20分/篇; 2. 中科院JCR二区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级别论文,15分/篇; 3. 中科院JCR三区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级别论文,12分/篇; 4. 中科院JCR四区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级别论文或EI收录论文,8分/篇; 5. 中文核心论文,4分/篇。		①论文以见刊为准,并提供检索收录证明;② SCI/EI收录论文发表当年度期刊不得列入预警名单;③论文须为本人第1作者,或本人第2作者且导师第1作者。	
4	专利	1. 发明专利授权, 10分/件;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分/件。		①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②本人应为第1发明人, 或本人第2发明人,导师 为第1发明人人。	
5	获奖	1. 国家级科研奖励, 30分/项; 2. 省部级科研奖励, 15分/项; 3. 地厅级科研奖励, 5分/项;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5分/项; 5.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一等奖以上15分/项, 二等奖10分/项; 三等奖5分/项。		①以获奖证书为准; ② 科研奖励须排名前5, 其 他获奖须主持或排名第 1。	
6	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分/项;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10分/项; 3. 地厅级科研项目, 5分/项。 		①以项目立项书或结项 证明为准;②参与项目排 名须前5名。	
7	学术交流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读论文,5分/次。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现场 报告照片,会议论文集的 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	
8		总分			

备注:①同一成果只取最高级;②参与的科研奖励和科研项目,排名前5,按1-5名依次取基础分的100%、80%、60%、40%、20%;③计分由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科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附表 2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类型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思想政治品德 (合格或不合 格)	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价。	思想知治品德考 或结果为合格,不计合格,不合格,不计成绩。思 对的人。思 想政治品德考表 不合格者,不予录 取。
综合面试 (100分)	专业素养 (40分)	1. 申请人采用PPT汇报个人陈述书中 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 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 想等。	
	创新能力 (30分)	2. 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 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养(满 分40分)和创新能力(满分30分)打	综合面试时间每 申请人不低于20 分钟。
	英语水平 (30分)	分。 3. 考核工作小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 (满分30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